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下午2:30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车成刚，独立董事霍巧红、宋乐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监事郭新超、平殿雷、赵爱兵列席了会议；会议人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要求。会议由董事长刘增主持。

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4月16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调整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沧州大化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条件的147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刘增已经回避表决。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沧州大化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调整后）》（公告编号：2024-014）。

（三）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批解锁时点前退休，3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批解锁时点前退休，公司拟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前述 4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121,209 股进行回购注销；此外，因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决定对剩余 144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62,712 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刘增已经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 2024-013）。

（四）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相关事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4-015）。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